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放射師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
官等職等	師三級
職稱	醫事放射師
職系	技術職系
名額	1名(得視成績列候補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30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國內、外大學醫事放射師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取得醫事放射師證書。</li> <li>2. 現任本院、分院或其他同級醫學中心之契約醫事放射師。</li> <li>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數未達2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1人實施甄選。</li> <li>2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執行醫事放射相關檢查及影像處理作業(含超音波、內視鏡等相關業務)。</li> <li>2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甄試項目	<p>筆試(50%) 口試(50%)</p> <p>【備註】依據113年修頒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作業規定」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日期	筆試、口試日期另行通知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一、應檢附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報名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)。</li> <li>(二)身分證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</li> <li>(三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四)醫事放射師證書影本。</li> </ol>

- (五) 現任本院、分院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服務證明、考績證明。
- (六) 品德查核同意書。
- (七)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(八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。(非該身份者免附)

**【(一)至(六)項為應考者需檢附之必要文件，(七)至(八)為加分項目。】**

- 二、報名日期:115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請將檢附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依報名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履歷相關資料電子檔(以電子郵件寄信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信件標題請註明報名甄試內科部醫事放射師。
  - (一) 聯絡人:蔡小姐
  - (二) 聯絡電話:04-23592525 轉 3329
  - (三) 電子信箱: [ju494945@vghtc.gov.tw](mailto:ju494945@vghtc.gov.tw)
- 四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且經審查適於業務需要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、未依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- 五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- 六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- 七、報名者如為院內非內科部現職人員，報名表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簽章。